

证券代码：002344

证券简称：海宁皮城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债券代码：524046.SZ

债券简称：24 皮城 01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。

2、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6]第 ZF10257 号审计报告，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7,099,996.22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,931,007,880.00 元，扣除 2024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48,739,440.68 元，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,979,368,435.54 元。按母公司 2025 年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,709,999.62 元；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,969,658,435.92 元。

3、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市场环境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,282,616,9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51,304,678.40 元人民币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2,918,353,757.52 元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4、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51,304,678.40 元，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，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51,304,678.40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2.66%。

(二) 调整原则

在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1,304,678.4	48,739,444.48	55,152,529.2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0,608,731.75	88,840,021.31	177,496,216.5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,043,786,122.5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969,658,435.9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5,196,652.1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12,314,989.8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55,196,652.16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

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水平、发展规划、资金安排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16日